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黃男攜帶豬肉製品入境遭罰 20 萬元 花蓮分署鐵腕查封土地 呼籲嚴守防疫規定

近期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持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。一位臺東黃姓民眾於 113 年 10 月間自柬埔寨返台時，被查獲攜帶一袋豬肉製品入境，因未依規定申報檢疫，遭重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案經移送強制執行，花蓮分署日前已將黃男名下土地查封，若黃男遲不履行，將依法進行拍賣，以展現執法決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名年約 20 多歲黃姓男子於 113 年 10 月間，自柬埔寨搭機返台，被查獲攜帶一袋 0.44 公斤豬肉製品，因黃男係自列管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即柬埔寨入境，所攜帶之豬肉製品有高度傳染風險，卻未依規定申報檢疫，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、第 45 條之 1 等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當場銷毀豬肉製品。黃男收到罰單後申請分 40 期、每期 5,000 元繳納，但只繳了 7 期，移送機關於 114 年 7 月底移送強制執行，花蓮分署受理後，旋即展開執行政程序，經催繳、扣押存款後僅徵起 934 元，爰於本月初查封其名下臺東縣金峰鄉之土地，若黃男遲不處理，將依法拍賣該土地，並不排除對其採取限制出境、拘提等強制措施。

因應疫情升溫，主管機關近期已採取多項防控措施，包含全國豬隻禁運禁宰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、加強邊境管制等，違反者均有相應之罰則，呼籲國人務必遵守防疫規定，花蓮分署對於違規未繳納裁罰者，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守護食品安全。

行李裡面，
絕對不能有小豬，
也不要攜帶其他
動植物產品入境唷！
Do not bring animals, plants
or their products into Taiwan.



嚴禁攜帶肉品入境， 最高可罰100萬

Bringing meat products into Taiwa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Violations will result in a fine of up to NT\$ 1 million.

Nghiêm cấm mang sản phẩm thịt nhập cảnh, phạt cao nhất 1 triệu Đài tệ

肉製品を携帯しての入国は禁止されています（最高台湾ドル100万円の罰金）

육류 및 육류 가공품의 국내 반입이 엄격히 금지되며, 위반 시 최고 NT\$100만원의 벌금이 부과됩니다.

Ввоз мяс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запрещён, штраф до 1 миллиона тайваньских долларов












農業部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關心您 (國)

（違規攜帶肉品入境，最高可罰 100 萬）

第1、2、3次查獲 裁罰金額		來自疫區及國家			
常見國家 違規 肉品種類	最近3年發生 非洲豬瘟國家	口蹄疫疫區	高病原性家禽 流行性感冒疫區	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 高病原性家禽 流行性感冒非疫區	
豬肉產品	20/100萬元	3/30/100萬元	1/10/30萬元	1/10/30萬元	
豬肉以外 家畜產品	1/30萬元	3/30/100萬元	1/10/30萬元	1/10/30萬元	
家禽產品	1/30萬元	1/10/30萬元	3/30/100萬元	1/10/30萬元	
家畜家禽 以外產品	1/30萬元	1/10/30萬元	1/10/30萬元	1/10/30萬元	

※疫區、非疫區國家以農業部最新公告為準
※單位為新臺幣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（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）